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

（一）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9、《关于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10、《关于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11、《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对

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

12、《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转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8 年 5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4、《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投资深圳市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5、《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取消原<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投资深圳市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取消原<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前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十一）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

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仁用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6、《关于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全面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8 年依法运作情况

进行监督，认为：

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和购买资产，均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通过对公司 2018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公司业绩预告情况

1、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公司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500 万元-9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亏损 737,633.41 元。

2、2018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 2,500 万元-3,500 万元。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半年报的净利润盈利 46,671,850.10 元。

3、2018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18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 6,000 万元-8,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 1-9 月净利润盈利 65,826,512.13 元。

4、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 11,000 万元-16,000 万元。2019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 144,433,727.05 元。

公司发布的公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作出了界定，并对登记备案和报备保密及责任追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发布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报备，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好保密工作。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